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班級）申請辦理校外活動要點

民國 88 年 9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4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避免學生辦理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件，並藉活動吸取新知，驗證理論，培養團隊精神，以達教育目標，特制定「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班級）申請辦理校外活動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班級、學會或學生社團舉辦校外(限國內)團體活動(旅遊、訓練活動、參觀、登山活動等)，均應依本要點向校方提出申請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活動，不得在上課時間舉辦。但教學參訪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 四、本校班級、學會或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未經許可不得邀請校外人士參加。
- 五、班級、系學會或社團辦理各項活動，須由指導老師或由系所主管指派專人隨隊輔導，並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 六、租用交通工具應依附件一確實辦理，出發前應按附表二確實檢查交通工具及逃生演練。返校後應交回紀錄表。
- 七、活動申請應準備下列資料：
 - (一)家長同意書（須家長及隨隊老師簽名、蓋章）。
 - (二)旅遊契約書(如附件二：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
 - (三)旅行平安保險每人一百萬元以上收據影印本。
 - (四)旅遊師生名冊及行程。
 - (五)旅行社公司執照、旅行業執照、縣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影印本。
 - (六)遊覽車公司執照、縣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影印本、五年內車輛行照及駕照影印本。
- 八、活動申請程序：
 - (一)活動十四日前填妥校外活動申請表及備妥第七條準備資料。
 - (二)導師或指導老師查核計劃，親筆簽證。
 - (三)
 - 1.班級(系學會)申請案經導師(系學會指導老師)簽准後須送系主任、院長簽准再送課外活動組。
 - 2.社團申請案經學生自治會長簽名後送課外活動組。
 - (四)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核第七條各項準備資料，資料備齊後簽證。
 - (五)學務長批示。
經學務長核准後，申請人取回活動同意書後始得辦理活動。
- 九、舉辦校外旅遊活動須妥請合法旅行社辦理，不得逕洽遊覽車公司代辦。
- 十、事先未經申請核准，而擅自離校活動者，無論是否安全返校，其發起或主辦之活動負責人，當一律依本校「學生課外活動獎懲辦法」議處。倘不幸發生事故，其發起或主辦之活動負責人，應負一切道義及法律之責任。

- 十一、申請核准之校外活動，若因故須取消或延後行程者，須告知課外活動組及隨隊指導老師。
- 十二、申請核准之校外活動，須依計劃時間返回。若途中有人須事先離隊者，應向該活動負責人報准，並即告知家長使知了解情況。
- 十三、申請核准之校外活動，如需對外各機關有所接洽或請求時，得請學生事務處轉陳校長核准，由學校備文行之。
- 十四、辦理登山活動注意事項：
- (一) 凡申請攀登 2500 公尺以上高山，組隊人數不得少於 3 人，最多不得超過 12 人；無登高山經驗者，不得超過全隊人數三分之一。
 - (二) 登山活動嚮導及領隊資格，須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嚮導証；領隊為該項活動之指揮，故須由資深嚮導擔任。如無具有政府核發執照之嚮導及領隊，不能舉辦野外登山活動。
 - (三) 擬定登山活動計劃書，應事先搜集活動山區概況，交通、營地、水源、路線圖、撤退路線、留守人員、裝備表、糧食表、體能訓練表及活動手冊，經指導老師審核通過，備齊家長同意書、旅行平安保險每人一百萬元以上收據影印本、活動人員名冊及行程、三年內車輛行照及駕照影印本，送課外活動組轉陳學務長核備。
 - (四) 參加登山活動期間，一切行止應聽從嚮導及領隊之輔導及規定，不得擅自行動或離隊。
 - (五) 隊伍出發前、返回後，應立即向留守人員及學生事務處、教官室報備。
- 十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租用交通工具注意事項

- 一、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
- 二、各級學校若因需要直接租(使)用交通工具時，不宜假手他人(如家長會等)，應掌握租車品質，不規避應負之責任。
- 三、校外活動若經多彎或陡峭山區道路則應選用重心低之大客車或中型車，以提升安全性。
- 四、應訂定契約，契約內容包含事項如下：
 - (一) 公司行號(限有營業執照者)及租用學校(單位)
 - (二) 租用車輛種類(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其車輛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如附表一)、車齡(五年以內，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乘客定員、車號、行車執照、一年內之檢驗及保養紀錄。
 - (三) 駕駛人姓名及駕駛執照。
 - (四) 租用時間、租金、往返地區、行程及路線(盡量避開危險路段，例如具潛在危險平交道、公告之狹橋、隧道等)。
 - (五) 保險(車輛第三責任險及乘客險)及賠償約定。
 - (六) 特殊約定事項(調用其他租車公司之車輛時，應符合契約所載之條件)。
 - (七) 符合監理單位要求之安全設備。
 - (八) 其他
- 五、車隊管理與編組：
 - (一) 依行車路線計劃行駛，臨時變更時須經總領隊同意。
 - (二) 每車至少派遣一名教師擔任隨車領隊，負責該車安全與秩序維持。
 - (三) 兩車以上應編成車隊(車號粘貼於明顯位置)，並指定有經驗之教師擔任總領隊，五車以上另增副總領隊一至二人。
 - (四) 各車應實施安全編組，備妥急救藥品，並指派專人保管。
 - (五) 各車次師生必須建立緊急連絡人名冊，留存學校。
- 六、出發前隨車領隊(可請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協助)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檢查合格後始可出發。(遊覽車記錄表及車輛安全檢查表如附表二、附表三)
- 七、實施逃生演練：
 - (一) 出發前由總領隊集合全體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
 - (二) 上車後各車領隊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須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氣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等。
- 八、車行途中應注意事項：
 - (一) 隨時注意駕駛精神狀態及是否依計畫路線行駛(行駛捷徑時應經過領隊同意)。
 - (二) 於第一次休息時間再次檢查車輛各項安全措施，尤以制動及操縱系統為重。
 - (三) 行車途中應保持規定速率及行車間隔與距離，並恪遵交通規則。
 - (四) 行車途中各車領隊應保持連絡。
- 九、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作為
 - (一) 依逃生演練指導學生安全避難。
 - (二) 通報一一九，同時搶救傷患。
 - (三) 總領隊立即編組教師成立現場防救指揮小組，擔任指揮官，協調相關救助事宜，並指定專人統一對外發言及與本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
- 十、各級學校(單位)應擬訂具體作為，以期落實本案之實施。

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

注意事項：

- 一、車輛駕駛員及隨車服務人員之服務費用由甲、乙雙方自行約定。
- 二、行程路線安排應合理，並給予駕駛員充分之休息。
- 三、乙方在餐廳用餐時不得向駕駛員勸酒，駕駛員對於承租人邀約勸酒情事，應予拒絕。
- 四、乘客非必要時勿任意取下或碰撞車內安全設備。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承租人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為 5 日）。

出租人（以下簡稱甲方）簽章：

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簽章：

茲為遊覽車租賃事宜，雙方同意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契約租賃車輛 輛（以下簡稱本車輛含駕駛員、隨車服務人員）租賃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共計 天 小時；甲方所提供之車輛為自有車輛，而非靠（寄）行車輛。

第二條 租金計算（含營業稅）：

☐ 1、每日每車新台幣 元，共 日合計新台幣 元。

☐ 2、每時每車新台幣 元，共 時合計新台幣 元。

車輛駕駛員及隨車服務人員之費用給付方式：

差旅食宿費用由：☐ 1、甲方 ☐ 2、乙方支付。

第三條 租金給付時間：於簽約時預付訂金（不得高於租金總額 20%）新台幣 元，租金餘額新台幣 元於 年 月 日給付。

第四條 租金付款方式：☐ 1、現金。☐ 2、信用卡。☐ 3、其他：_____。

第五條 車輛基本資料(如承租車輛為 2 輛以上時，應填車輛基本資料表如附)：

1、車號：_____。

2、出廠年份： 年 月。

3、廠牌：_____。

4、座位數： 位，並與行車執照記載相符。

5、合格定期檢驗紀錄： 年 月 日。

6、最近車輛維修保養紀錄：

如無法提供原車，而須更換他車時，需經乙方同意，且他車品質不得低於前項標準。

第六條 停車費及過路通行費由☐ 1、甲方 ☐ 2、乙方支付。

第七條 車輛油費、車輛耗材費及車輛違反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之罰鍰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八條 報到及出車之時間、地點應由乙方告知，甲方如未能準時報到及出車，致損害乙方

權益應由甲方依第十條所定方式負賠償責任。有關行程、路線、休息地點應於簽約時一併註明（如附行程表），未經雙方同意，不得變更行程及路線。

第九條 甲方應向乘客簡介車輛安全設施、逃生設備並維護車輛整潔及雙方約定（如附服務項目表）應提供之服務。

遊覽車駕駛員及隨車服務人員不得向乘客兜售或媒介商品或其他服務。

第十條 甲方駕駛員應於行程前及行程中各休息、遊憩點出車前實施酒精檢測，並經乙方或其指定人確認駕駛員未有飲酒情事，方得行駛。駕駛員經檢測未能通過時，乙方得要求甲方於1小時內更換駕駛員，或暫緩旅遊行程進行，其所致延誤行程或不能完成預定行程，除當日不得收費外，應由甲方依所收費用總額每日平均之數額負賠償責任。

乙方如能證明損害超過前項數額者，甲方就超過部分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甲方應擔保駕駛員為合格駕駛，駕駛員出車前應出示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及駕駛大客車3年以上經歷證明文件與行車執照正本供查驗，並檢附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1年內有效之合格健康證明書（內含一般考照體檢、心臟疾病及血壓檢查）。

第十二條 租賃期間單一駕駛員每日工時從向乙方報到時起算不得超過12小時，車輛行駛時間不得超過9小時，每行駛4小時並應休息0.5小時。但塞車及不可抗力因素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租賃期間車輛發生故障時應由甲方另提供同等級車輛使用，致延誤行程或不能完成預定行程者，應由甲方依第十條所定方式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車輛於行車中發生事故時，除肇事責任由相關單位鑑定外，甲方應派人協助處理旅客發生事故之相關善後事宜。若肇事責任歸甲方，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因臨時道路障礙、其他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甲方無法出車，乙方得解除契約，並請求退還其預付訂金。

第十六條 因臨時道路障礙、其他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完成預定行程者，雙方得就行程、路線、休息地點另行約定，甲方不負債務不履行責任。

第十七條 本契約簽訂後，如甲方因不可抗力以外之事由而解約者，甲方應加倍返還租賃預付之租金；如乙方因不可抗力以外之事由而解約時，甲方得沒收乙方租金預付金額。

第十八條 乙方欲續租本車輛時，應事先聯繫並取得甲方之同意，但乙方不得轉租他人或非法營業。

第十九條 本車輛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號碼： ）外，甲方另已付費投保下列保險：

1、任意第三人責任險，保險金額 元。

2、乘客平安險，保險金額 元。

除前項約定外，甲、乙雙方就其他保險之種類、金額及保險費支付約定如下：

（一）旅客平安險，保險金額 元，保險費由 ☐ 甲方 ☐ 乙方 支付。

(二) 行李遺失險，保險金額 元，保險費由 ☐ 甲方 ☐ 乙方支付。

(三) 行程延誤險，保險金額 元，保險費由 ☐ 甲方 ☐ 乙方支付。

(四) (其他) 保險，保險金額 元，保險費由

☐ 甲方 ☐ 乙方支付。

第二十條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如為
小額訴訟時，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亦不得排除消保法第 47 條規定之適用。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如有未訂事宜，依相關法令、法理、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二十二條 甲、乙雙方如有必要可另訂協議規範之。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 1 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號碼：

負 責 人： 蓋章：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網 址：

電子郵件信箱：

立契約書人：

乙 方： 蓋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車輛基本資料表

車輛資料	編號一	編號二	編號三	編號四	編號五
車號					
出廠年份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車種型式					
座位數	位	位	位	位	位
已行駛里程數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合格定檢紀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事故紀錄	☐ 無 ☐ 有 次	☐ 無 ☐ 有 次	☐ 無 ☐ 有 次	☐ 無 ☐ 有 次	☐ 無 ☐ 有 次
隨車配備	☐ 電視 部 ☐ 音響 ☐ 空調 ☐ 其他	☐ 電視 部 ☐ 音響 ☐ 空調 ☐ 其他	☐ 電視 部 ☐ 音響 ☐ 空調 ☐ 其他	☐ 電視 部 ☐ 音響 ☐ 空調 ☐ 其他	☐ 電視 部 ☐ 音響 ☐ 空調 ☐ 其他
備 註					

遊覽車客運業租賃車輛行程表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向

公司租賃遊覽車客運車輛 輛。

一、行程：

二、行駛路線：

三、休息地點：

四、其他：

遊覽車客運業租賃車輛行程服務項目表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向

公司租賃遊覽車客運車輛 輛。

一、☐ 茶水供應。

二、☐ 卡拉OK。

三、☐ 介紹沿途名勝等。

四、☐ 協助老弱婦孺上、下車。

五、☐ 其他：

附表一

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

區分			牌照說明	列舉	備考
車輛牌照特徵	營業用	遊覽車	紅底白字，代碼成對	AA-001 001-GG	八十一年元月新換牌照辨識方法，前二碼為英文字母，後三碼為阿拉伯文字，例如 AA-001。惟自九十一年起陸續改為 前三 後二 ， 例 如 001-GG
		營業用交通工具	黃底黑字	DD-001 001-AB	
		營業大貨車	綠底白字	AB-001 001-AC	
	非營業用	自用大客貨車	白底綠字	BA-001 001-AD	
適用範圍	學生上下學交通車		遊覽車、營業用交通車及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之營業用大客車。		在主管機關核定之路線或區域內。
	旅遊或校外教學		遊覽車及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之營業用大客車。		

附表二

租〈使〉用遊覽車出發前檢查記錄表

編號	檢查項目		檢查記錄	備考
1	行車執照	公司名稱		1、1至14項由駕駛員填寫，交由檢查人核對。
2		牌照號碼		
3		車輛種類		
4		座位數		
5	車輛保險資料	出廠年月	年 月 日	2、15至32項由駕駛員陪同檢查人檢查，並由檢查人填寫。
6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7		保養記錄卡〈最近保養日期〉	年 月 日	
8		投保公司		
9		保險證號		
10		保險期限		
11		加投保類別		
12		金額		
13	駕駛員	姓名		3、檢查人視需要得要求實施逃生演練。
14		駕照號碼		
15		備有酒精檢測(知)器	☐ 有 ☐ 無	
16		有無酒味	☐ 無 ☐ 有	
17	駕駛狀態	身心狀態	☐ 正常 ☐ 不佳	
18		開啟是否靈活	☐ 是 ☐ 否	
19		通道、階梯是否淨空	☐ 是 ☐ 否	
20		標示及操作方式是否清楚	☐ 是 ☐ 否	

21	安全窗	開啟是否靈活	☐ 是 ☐ 否	
22		車窗擊破裝置至少 3 具	☐ 是 ☐ 否	
23		裝置位置標示及操作方式是否清楚	☐ 是 ☐ 否	
24	逃生演練	先行講解車輛安全設施及逃生方式	☐ 有 ☐ 無	
25		備有安全逃生資訊影片	☐ 有 ☐ 無	
26	汽車用滅火器	至少 2 具	☐ 合格 ☐ 不合格	
27		壓力表、位置、有效期限符合規定	☐ 合格 ☐ 不合格	
28	頭燈、停車燈、煞車燈、方向燈、倒車燈		☐ 正常 ☐ 損壞	
29	輪胎外觀、雨刷、喇叭		☐ 正常 ☐ 損壞	
30	車廂內有無存放易燃物品		☐ 無 ☐ 有	
31	車廂下方有無設置座椅		☐ 無 ☐ 有	
32	駕駛座上方最前座距擋風玻璃須 70 公分處設置欄杆或保護板		☐ 有 ☐ 無	

附表三

車輛安全檢查表及 附圖說明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車輛資料	編號一	編號二
車輛基本資料	車號		
	出廠年份	年 月	年 月
	廠牌		
	座位數（含駕駛及服務員）	位 ☐ 與行車執照相符	位 ☐ 與行車執照相符
	已行駛里程	公里	公里
	合格定檢紀錄	下次定檢日期： 年 月 日	下次定檢日期： 年 月 日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保險證號碼：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保險證號碼：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其他附加保險		
車輛安全資料	安全門	☐ 可徒手開啟 ☐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 可徒手開啟 ☐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安全門通道	☐ 已淨空，無座椅無蓋板 ☐ 淨寬 32 公分以上	☐ 已淨空，無座椅無蓋板 ☐ 淨寬 32 公分以上
	滅火器	☐ 至少 2 具，前後各一具 ☐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至少 2 具，前後各一具 ☐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車窗擊破器	☐ 至少 3 具，位置明顯 ☐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 至少 3 具，位置明顯 ☐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駕駛室上方最前方座椅	☐ 距擋風玻璃 70 公分以上 ☐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 距擋風玻璃 70 公分以上 ☐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行李廂	☐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	☐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
	輪胎胎紋	☐ 胎紋深度 1.6 公釐以上 ☐ 膠皮無脫落	☐ 胎紋深度 1.6 公釐以上 ☐ 膠皮無脫落
檢查人員簽章：			
車主代表簽章：			

* 請將此紀錄表於活動結束後第二天交回課外活動組，謝謝！